

耶和華見證人信仰的錯謬

**本文根据耶和華見證人所出版的「耶和華見證人所信的是什麼？」给他们批评纠正。

这几年来，耶和華見證人（又称守望台）正以雷霆万钧之势向着各处教会大进军：第一，他们印发了大量的单张、小册、杂志作宣传攻势。第二，他们派遣了大量的传教士，以及动员他们教中的「热心」份子，向各街各巷挨户敲门布道。第三，他们所印发的单张、小册，照笔者所见到的，都是以基督教会为对象，向着它的教义，作无情的抨击、毁谤、诬蔑。只因他们是一个新兴的教派，许多基督徒闻所未闻，不免羣相骇问：这是什么东西？有些幼稚的人，却被他们「似是实非」的道理所摇动，因而离开真道，跟着他们盲目走。

究竟耶和華見證人的道理对不对？如果不对，它的错误在那里？这是许多基督徒所希望明白的。坊间出版这样的书实在太少，笔者曾写过一篇「揭破耶和華見證人的异端」（该篇由香港证道出版社出版），也以篇幅关系，写得不够详尽。最近看见他们所出版的另一单张，标题作：「耶和華見證人所信的是什麼？」这是他们信仰的自白，从这单张可以看见他们信仰的内容。因此笔者特根据他们的「自白」，指出他们的错误。

为着公平和客观起见，笔者特将他们的自白按段照录出来，然后让大家一同来看看他们的错误。以下斜印字体，系该自白原文：

（原文一）耶和華見證人所信的是什麼？

每每有些宗教作者討論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然而鑒於這些討論所採取的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我們若想從這種討論中得知耶和華見證人的真正信仰，那就錯了。我們當然不會希望從文士和法利賽人那裡得到關於耶穌底信仰的真相，對嗎？

本段主要的意思有二：一為指責某些宗教作者討論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時，採取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二為我們不能從文士和法利賽人口中得到關於耶穌底信仰的真相。同樣，我們也無法從其他的宗教作者那裡得到關於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的真相。

第一，筆者應該鄭重指出，一位作者在討論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時，如果存着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那明顯是不對的。可是所謂「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應該是指着那位作者心存成見，怀着惡意而言。如果那位作者並沒有成見，也沒有惡意，無奈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是錯誤的。不但是錯誤的，並且已經發展成為異端。而耶和華見證人却企圖用花巧的言詞去引誘那些在真理上幼稚的人。在這種情形下，作者如果嚴詞駁斥，指責、那就不能，亦不應指為「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須知信仰是關乎永生永死的。異端有如信仰的毒品。一個人傳播異端，正如販售靈魂的毒品，明眼人看見，為着那些無知者的安全，不禁大聲疾呼，嚴詞指責。那完全是一種悲天憫人的心腸，絕不能用「不友善和惡意攻訐的態度」來加諸其身的。這一點是應當分別清楚，總不致邪正不分。

第二，耶和華見證人把自己的信仰比作耶穌的信仰，把別人比作文士和法利賽人，着墨不多，但已盡狡辯之能事。他的用意，一方面隱示自己的信仰有如耶穌的信仰，只有他們總是正確的。一方面指別人是文士和法利賽人，是故意與真理為敵的。因此，別人對耶和華見證人的討論，是惡意攻訐，並且是蓄意陷害。不但如此，別人既然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就別人的本身已經成為真理之敵，不但他們的「討論」沒有價值，即他們的信仰和道路，也完全錯誤。耶和華見證人的巧言善辯，實令人佩服。無奈「事實勝於雄辯」，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真是耶穌的信仰嗎？別人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嗎？不是，而且剛剛相反！現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不是別人，乃是耶和華見證人他們自己。

文士和法利賽人是反對耶穌的。他們起初對於耶穌倒是很為開明，而且也表示過歡迎。以後所以反對耶穌，甚且非把他置諸死地不可。最大的原因，是「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上帝為祂的父，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約五 18）。「稱上帝為祂的父」，與及「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這是耶穌被文士和法利賽人恨惡的最大原因。

可是主耶穌來世，祂是真理化身。祂可以流血，可以舍身，總不能說謊。祂是神的兒子，祂無法說不是。祂與神同等，實在無法否認。雖然因此賈禍，但祂仍樂意為着真理走上斷頭台的。

今天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正走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老路。他們只承認耶穌是上帝最初的創造物，只是造成，不是生成。他們絕對否認耶穌與上帝同等（請注意下一段關於耶和華見證人對這些事的自供）。耶和華見證人所相信的，與耶穌所見證的完全相反。他們所相信的，不過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一套。如果他們所相信的對，那麼耶穌的見證就不對，則耶穌非再一次交付十字架被咒詛不可。頂希奇的，耶和華見證人信文士和法利賽人所信的。從信仰方面說，他們正是現代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但他們却怯懦地不敢承認，反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帽子向別人拋，他們反對耶穌的見證，却硬把自己比作耶穌，這實在

是叫人咄咄称怪的事。这并不是他们有所爱于耶稣，不过是想打起耶稣的旗号，来混淆、来欺骗那些在信仰上较幼稚的人罢了！

（原文二）耶和華上帝和基督耶穌

因为世人所信奉的「神」和「主」很多，所以那真正的「神」就有了一个专有的名字，以便将自己和其他一切的神分别开来：「惟独你名为耶和華的，是全地以上的至高者。」说到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上帝对摩西说：「至于我名耶和華，他们未曾知道」。耶稣在世上时曾将这名告诉他的门徒：「我已将你的名向你所给我的人显明了。」耶和華见证人今日也同样地从事传扬耶和華的：「耶和華说，你们是我的见证，我是上帝。」出埃及记六：3，诗篇八三：18，以赛亚四三：10-12，约翰福音十七：6，哥林多前书八：5。

耶和華最初创造的就是他的儿子，「那忠心和真实的见证，上帝底创造物的开端，」「那一切受造物中的首生的。」在降世之前，他被称为「道」或「罗格司」（希腊文 Logos），「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然而他绝没有妄认为自己与天父同等。他曾说：我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又说：「父是比我大的。」（约翰福音五：30，十四：28）鉴于上面所述，耶和華见证人不得不拒绝接受三位一体的道理，因为它是不符合圣经的。

在这一段，耶和華见证人述说他们对于「神」和「耶稣」的信仰。第一，他们承认一位神，祂的名字叫「耶和華」。第二，这位耶和華曾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显示自己。耶和華见证人今天也就要从事传扬耶和華的名。第三，他们相信耶稣是耶和華的儿子 -- 不是独生子，而是耶和華的最初创造物。第四，耶稣从没有妄认自己与天父同等。第五，耶和華见证人拒绝接受三位一体的道理。

现逐项驳斥如次：

第一，耶和華见证人承认神只有一位，祂曾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等显示祂自己，祂的名字叫耶和華。不错，我们都相信神是独一的神。基督教是一神教，并不是多神教。这位神 -- 为着容易分别起见，我们称祂圣父 -- 祂名叫耶和華吗？或者说：耶和華就是这位神（圣父）的名字吗？这里的问题有数点：

（一）根据创世记的记载，耶和華是一位创造的神（二章）。这位耶和華為众人所认识，到了以挪士的时代，人才求告过祂的名字（创四 26）。

（二）如果说耶和華是圣父，那就等于说，圣父是创造的神。可是圣经明显说到创造乃是圣子的工作。希伯来书第一章说：「神 也曾借着祂（指祂儿子）创造诸世界。」约翰福音第一章记载：「太初有道 万物是借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就是耶和華见证人也承认这一点，在本段中他们也引用了「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这句话，承认圣子创造的工作。既是如此，则耶和華 -- 创造的神 -- 不应该是圣父的名字，是一点不容争辩的。

（三）还有，耶和華在旧约曾不只一次向人显现、谈话。就如向亚当（创三章）、该隐（创四章）、挪亚（创七章），甚至与亚伯拉罕作朋友（雅二 23）。若要细说，实在时候不够。可是在另一处地方，圣经明明告诉我们：「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圣父），只

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一 8）。这又再一次证明，向人显现的神 -- 耶和華，并不是圣父，因为圣父从没有向人显现过。因此没有任何人看见过祂。究竟这位向人显现的耶和華是谁呢？如果我们注意下文：「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就有理由相信原来祂是圣子。

这样看来，创造的神 -- 耶和華，不是圣父，乃是圣子。向人显现的神 -- 耶和華，同样不是圣父，而是圣子。那就是说，耶和華并不是圣父的名字，而是圣子在旧约时代的名字。这样就明显地给我们看清，耶和華见证人坚持说圣父的名字叫耶和華，是错误的，是违反圣经明文的指示的。

第二，耶和華见证人根据以赛亚书第四十三章十节的话，愿意传扬耶和華的名，他们的存心原是好的，可惜缺少知识。这正像犹太人，他们为着摩西的律法大发热心，甚至把神的儿子钉死十字架上。保罗曾叹息说，他们「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罗 十 2）

在上面我们已经看过，耶和華是「道成肉身」以前的名字。现在「道」已经成了「肉身」，而且是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住在我们中间，亲自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带领我们到神面前。我们今天所传扬的，就不应该再是旧约时代，以色列人所认识的以律法为本的信仰，而应该是新约时代，那已经成了肉身的「道」-- 主耶稣。

时代已经向前走，早已从西乃山（律法）走到各各他山（恩典）。如果我们还想向后转，不但是无知，而且太危险啊！

或者有人说：耶和華见证人传扬真神，他们的目的无非叫人敬拜真神，并没有错，我们何妨跟他们同心？这话乍听似乎有理，但静心细想，实在是危险：

（一）基督教是信仰一神的。但信仰一神的，并不只基督教。犹太教信仰一神，回教也信仰一神。基督教能否因为「神」的缘故与犹太教同心，与回教联合？同样，耶和華见证人虽然相信一神、传扬一神，充其量最多只是犹太教的亚流，我们如果无法与犹太教同心，怎能与他们同心？

（二）「一神」的信仰，不但是基督教的信仰，是天主教、犹太教、回教的信仰，也是许多有识之士共同的信仰。每一个人从他内心的觉悟，都了悟到宇宙间有神的存在。基督教的特点，并不在于相信有神，而在于找到神人中间的桥梁，正如经上所说：「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二 5）这是基督教最超越处。

人认识「有神」不够，信仰「有神」同样不够，因为虽然知道有神，并没有法子找到神。主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 6）这是最紧要的关键，是永生永死的转折点。

魔鬼不怕你信神，不怕你传扬神，因为你所讲的虽然好，究竟高高在上，可望而不可即。魔鬼最怕你讲耶稣，讲神人中保的耶稣。有了耶稣，神人得以和好。有了耶稣，人天可以复和。因此它千方百计要把耶稣掩藏起来，让你在祸坑里凭自己苦苦挣扎，让你在黑暗中自己摸索，结果仍然死亡。耶和華见证人所传的，正是魔鬼所高兴的一套。他们虽然打着基督教的旗帜，却要把你带回到旧约那里去。如果他们所传的对，耶稣的死和祂的救赎，便是多余。

第三，耶和華見證人相信耶穌是耶和華的儿子，是耶和華的最初創造物。

(一) 耶穌不是耶和華的儿子，耶和華是耶穌在舊約的名字，上文已經說過，這裡不再贅及。他們本意應該是：耶穌是聖父的儿子。

(二) 耶穌是聖父的儿子。這個關係，據耶和華見證人所自供的乃是：祂是「最初創造」的，也就是「創造物的開端」，「那一切受造物中的首生的」。

「最初創造」與「首生」，是兩件不同的事。研究上下文，與及「那一切受造物中的首生的」，便很清楚看出他們所信仰：耶穌是造成，不是生成。

基督教的正統信仰是：耶穌是「生成」的，祂是聖父的獨生子。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是：耶穌是「造成」的，祂是被造物，因此聖父與聖子並沒有「生命」的關係。雖然他們也提到「首生」，但他們所謂「首生」，最多只是首先出現的意思。

耶和華見證人對於聖子的見解，完全是第四世紀亞流主義 (Arianism) 的一套。

亞流 (Arius, 又譯阿利烏)，是亞力山太的長老。他一面作基督徒，一面信希臘哲學。他強調「神是獨一的，除神以外再沒有別的神。如果聖子是神，那么就形成了兩位神。因此，他於三一八至三二〇年，公開主張耶穌是神所首造的。既是受造，祂的本質就與神不同：祂不是神，不能與神同等，他只是神與人中間的「半神」而已。並且，耶穌雖然創造萬有，只因他是受造的，祂不能永遠常存。」這就是亞流長老的主張，即所謂「亞流主義」的理論。今天耶和華見證人所信的、所傳的，正是亞流主義的翻版。

究竟聖子是「生成」的，還是「造成」的呢？如果是「造成」的，像耶和華見證人所說是「最初創造的」，那麼，有始必有終，祂的結果一定像亞流主義所說的，「不能永遠常存」。主耶穌有一天會死，會歸於盡。祂就不能作我們永遠的救主。還有，如果是「造成」的，祂與聖父的關係，就不是「父子」，有「血統」（原諒我借用人的話來說明）的關係，而是「創造者」與「被造物」。那麼，聖子的身份不過與天使一樣，最多是「天使長」而已。如果聖子不過是屬於被造的天使一類，那麼，聖經所謂「獨生子」就是假話。子的死也就沒有多大的意義，因為天使的數目何止億萬，多死幾個也沒有什麼大不了！耶穌的死也顯不出神的大愛來。

聖經怎樣說的呢？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里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神既在古時藉着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着祂創造諸世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 1-3）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 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5-17）

「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腓二 6）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

從上面的經文，我們看出：一、聖子是父懷里的獨生子。二、聖子是「首生的」。三、聖子是「創造主」，不是「被造物」。四、聖子從太初就與神同在，就是神。五、聖

子是神体的真像。六、圣子创造，祂也保管。「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如果圣子不能永远常存，万有岂不同归覆灭？

亲爱的读者，我们已经看清，耶和華见证人的信仰与圣经的教训是完全相反的。可惜他们拒绝圣经的纯正教训，却去师事亚流主义的错误理论，走上异端的道路。他们对于圣子的褻渎，是极其可怕的，我们应该防备他们。

第四，耶稣是不是与神同等？

主耶稣说：我与父原为一。」（约十 30）试问这个「一」字作何解？

犹太人听见耶稣这样说，就拿起石头来要打祂。他们说：「我们 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约十 33）从犹太人的言语中，看出耶稣所说的「我与父原为一」的意思，正表示祂与父是同等的。

另有一次，犹太人想要杀耶稣，理由是「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祂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约五 18）。

犹太人最恨耶稣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不只一次、二次，耶稣总是这样表示。这样激怒犹太人，以致他们非把耶稣拔除不可。

犹太人最恨耶稣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耶和華见证人在这方面与犹太人是完全一致的，他们反对耶稣与神同等。并且，他们现在正步武着犹太人的后尘，用各样方法来反对、否认，想把耶稣从宝座上拉下来，把祂挂在十字架上。耶和華见证人所行所作的，证明他们的信仰，正是现代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正在狂妄地迫害耶稣。

第五，耶和華见证人是拒绝三位一体的道理的。

耶和華见证人只承认圣父是神，圣子不过是最初造物，是被造者，祂不是神。圣灵呢？不过是「上帝用来成就祂的旨意的动力」（见耶和華见证人之另一单张：三位一体）。既然是「动力」，连位格都没有，根本谈不到神。因此，他们的结论是：没有三位，只有一位：除了圣父以外，没有别神。圣子不是神，圣灵同样不是。

关于三位一体这方面的真理，笔者在「揭破耶和華见证人的异端」里面曾有论及，读者有机会请参阅。在这里笔者只想稍为提及：

圣子是神（约一 1），前面已经说过。圣灵是不是神呢？让我们从圣经中找答案：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十四 16、26）

「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十五 26）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祂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十六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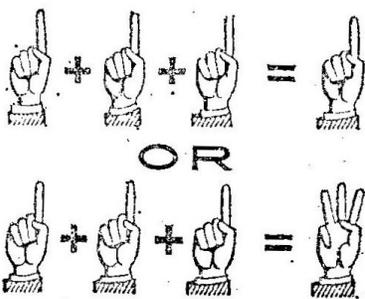
「..... 你欺哄圣灵..... 你们为什么同心试探主的灵呢？」（徒五 3、9）

「圣灵说，要为我分派..... 他们既被圣灵差遣..... 」（徒十三 2、4）

从这些经文中，我们看见圣灵是「一位保惠师」，能够与人「永远同在」。祂是「从父出来」的，为耶稣作见证。祂「不是凭自己」说话，证明祂有个「自己」。祂能「听」、能「告诉」、能「指教」、能「引导」、能被人「欺哄」、被人「试探」。祂要「分派」、「差遣」。祂能够「随己意」完成祂的工（林前十二 11）。这样的一位圣灵，耶和华见证人竟说祂是一种「动力」，如果不是存心曲解，就是故意抹煞，这是每一个虔信的基督徒所无法容忍的。

圣灵是一位有位格的神，祂与圣子一样，在教会中掌权。所以主耶稣吩咐门徒出去的时候，祂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廿八 19）在这里我们可以十分清楚地看见，父、子、圣灵是同等、同权、同荣、同尊的。

第六，耶和华见证人在提及三位一体时，他们特别附图，以三根指头相加等于多少，来混乱读者的思想。



你看加起来是多少？

当读者没有小心考虑，认为一根指头加上一根指头，再加上一根指头，无疑地是三根指头。那么圣父、圣子、圣灵三位合起来，无疑地也是三位三体。这样就掉进了他们的思想陷阱里。

其实耶和华见证人错误了，神是个灵，指头是物质。灵怎可以与物质相提并论呢？我在「全面认识圣灵」一书里面，详论「三位一体」时，我曾举出，夫妻怎么可以「两人成为一体」？我们人体是灵、魂、体三元，三怎可以合一呢？光可以分为「可见光」和「不可见光」两部分，可见光可以分为红、橙、黄、绿、青、蓝、紫七色，当七色合在一起时，只成为白光。七怎能合一呢？

神所造的是如此奇妙，神本体的奇妙，我们怎能用指头，用物质来妄事推测呢？（读者如要详细明白，请读拙作「全面认识圣灵」一书）。

(原文三) 亚当和他所受的惩罚

将地球准备妥当作为人类的居所之后，「耶和华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一个活的「稣」(英文 soul，通常译作灵魂)。请注意人并没有得到一个不死的灵魂(soul，「稣」)，他成为，他那时就是一个活的「稣」(中文圣经中「灵魂」一词即译自此字)。于是上帝就吩咐人「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又叫他照料那个园子，并且不可吃园中某棵树的果子-- 创世记 1：26-28，译自英文美国标准译本。 2：7，15-17。

亚当的生命之能否继续，是要看他顺从与否而决定的。如果他不顺从，那么，在你吃(那果子)的日子你必定死亡。」亚当夏娃违背了这命令，所以都被定了罪。定了什么罪呢？永远受苦吗？不！是死亡。「因为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罪的工价就是死」。死就是生命的消失。在阴间--即坟墓里是「没有工作，没有谋算，没有知识，也没有智慧」的。-- 创世记 2：17，3：19，传道书 9：10，罗马书 6：23。

亚当是一个「稣」(soul)，亚当死了。亚当这活的「稣」(soul) 死了吗？是的，「犯罪嘅(的)灵魂(英文 soul) 定必要死。」先知以赛亚预言到耶稣说：「佢(他)斟出佢灵魂致到受死。」(以赛亚 53：21，以西结 18：4，20 广东话圣经) 按照圣经，较人低等的动物也是「稣」(soul)，因此我们可以读到：「因为世人遭遇的，兽也遭遇，所遭遇的都是一样。这一个怎么死，那个也怎么死。气息都是一样。」对于这些简单清楚的话，是不应发生误解的。(民数记 31：28，传道书 3：19) 所以耶和华见证人不相信永远的苦刑和人类灵魂不死的道理。

把上文归纳起来，只有一个道理，就是耶和华见证人相信「灵魂定必要死，罪人没有永远受刑」。

为什么耶和华见证人相信灵魂定必要死呢？原来他们是根据创世记二章七节：「他(亚当)就成了有灵的活人。」「活人」英译作 Living soul。耶和华见证人根据这个 Soul 字？定下两个结论：第一、圣经许多地方，把 soul 译为「灵魂」，因此，此字就是「灵魂」。第二、亚当是一个活的「灵魂」，而亚当「犯罪之日必定死亡」，那就是亚当的灵魂必定死亡。为著证明他们的论据，耶和华见证人还找出一本地方性的广东音译本作证明，他们也实在太费苦心了！

现在让我们来研究耶和华见证人的理论罢！

第一、中文圣经的「灵魂」，译自 Soul 字的，约为四十二次。但有八次却译自 spirit (路八 55，廿三 46，徒七 59，林前五 5，七 34，林后七 1，雅二 26，诗三十一 5)。这就说明了 Soul (魂) 有时译为「灵魂」，就是 spirit (灵)，有时也译为「灵魂」。中国人对于「灵魂」，是习惯用在一起的。因此，提及 Soul (魂) 译为「灵魂」，提及 spirit (灵) 也一样译为「灵魂」，习惯使然罢了！如果单译为「灵」或「魂」，读起来便觉不顺口。

其次，英文本的 soul，根据杨氏经文汇编，笔者约略计过，为五百十六次。但翻译为「灵魂」，仅四十二次，约占十三份之一弱。而翻译为「心」约一百四十次。翻译为「性命」约 44 次。有时还翻译为「人口」(创十二 5)、「心里」(伯廿三 13) ... 等。使我们莫明其妙的，这个 soul 字，有许多译法，耶和华见证人何以熟视无睹，却因为可以译

为「灵魂」，便一口咬定这个字便是「灵魂」。这种生吞活剥的研经法，我们绝不敢苟同。

再次，这个 soul 字，正确的译法应该是「魂」，它与「灵」(spirit) 有分别。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廿三节：your whole spirit (灵) and soul (魂) and body。希伯来书四章十二节：soul (魂) and spirit (灵)。清清楚楚指出魂是魂，灵是灵，并不是一物。耶和華见证人一口咬定 soul 是「灵魂」，实在是极大的错误。而他们复把这个错误作为他们信仰的根据，那无异坐上一条信仰的破船去乘风破浪，其危险可想而知。

又再次，其实把创世记二章七节译为「灵魂」是说不通的。亚当那个活着的人是「灵魂」，难道亚当没有身体？否则，难道身体也是灵魂？

彼得前书三章二十节的「只有八个人」，英译本为 eight souls。照耶和華见证人他们的意见，便应译为「八个灵魂」，则这八个人的身体在不在内呢？使徒行传 27 章 37 节的「共有 276 个人」，英译本为 two hundred threescore and sixteensouls，照耶和華见证人的译法应是 276 个灵魂。我们的问题仍然是：他们的身体在不在内？如果身体不在，那么，岂不成为一群「无体孤魂」？还有，只有灵魂没有身体，以理而论，灵魂应该不怕水浸风吹的啊！

耶和華见证人咬错了字，而把他们所咬错的意义，发展成为教义，误己误人，多么可怕！

其实，创世记二章七节的 soul，是「人」的意思。正如彼得前书三章二十节，是八个人。使徒行传 27 章 37 节，是 276 人。创世记 46 章 27 节，是 70 人。为什么把「魂」(soul) 当作「人」呢？原来人有灵、有魂、有体。体是帐棚，灵是上帝所吹的生气，魂是全人的主人。因此魂可以代表人，也因此魂得以称为人。

上帝对亚当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个「你」字指灵魂，也指身体。因为指灵魂，所以亚当犯罪之日，便「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弗四 18) 了。因为指身体，所以亚当必须「仍要归于尘土」。人是「灵与魂与身子」(帖前五 23) 的合体，刑罚要一起受罚，蒙福要一起享福。

耶和華见证人把 soul 作「灵魂」解，复把「仍要归于尘土」作为对于「灵魂」死亡的一种解释，显然不合圣经。

「灵魂」会不会死呢？前面我已经提过，灵魂是会死的。可是我所谓死，与耶和華见证人所想的却完全不同。耶和華见证人以为死就是「归于尘土」，下入坟墓，便一了百了(灵魂可以埋葬，倒是耶和華见证人的希奇想法)。我们按照圣经，可以看清所谓死，乃是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神是生命，在生命外面的就是死。因此，一个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的人，就是一个死人(参太八 22，弗二 1)。这个「死」是指着与神生命的关系说的，绝对不是「灭绝」的意思。

一个犯罪的灵魂，不会灭绝，它要受刑罚。主耶稣在路加福音十六章所提财主与拉撒路的故事中，给我们看见，灵魂不会灭绝，灵魂会在永火中受刑。如果我们相信主耶稣的话，那末，耶和華见证人「不相信永远的苦刑和人类灵魂不死的道理」便是荒谬，是欺人之谈。

(原文四) 关于"至尊地位"的争论

为要引导和保护人类，上帝立了一个「受膏作监护的基路伯」，一个护卫的天使。但这天使生了狂妄的野心，想使自己能像耶和华上帝一样受众生的敬拜，因此他便开始反叛，并且诱使人去违背上帝的命令。（创世记 3：1-6，以西结 28：13-19，马太福音 4：9）这件事立刻引起了一个问题：人犯罪到底是谁的过错？是否耶和华上帝造成软弱的人，但却要他有完善无疵的顺从，才让他存活呢？魔鬼就是这样争辩，并且夸口说能使所有的人都叛离上帝。（请看约伯记第一二章。）

因此这就牵涉到耶和华的名和他至尊的地位了。为要证明他至尊的地位，证明他能使地上有人不顾撒但所能做到的一切，仍对他保持忠心，耶和华允许人类的第一对始祖和魔鬼存留。他知道在他们的子孙中必有一些对他保持忠心的，这便可证明他至尊的地位了。自从亚伯以来，耶和华始终都有见证人在这地上。 -- 箴言 27：11，希伯来书 11 章。

这一段归纳起来，有几个要点：第一、上帝造人，上帝又立一个护卫人类的基路伯。第二、这位基路伯生了狂妄的野心，便反叛上帝，引诱人违背上帝的命令。第三、人犯罪是谁的责任呢？是否因上帝造的太软弱，无法完善？魔鬼就是这样非议上帝。第四、上帝只好把第一对始祖和魔鬼一并存留，证明有人不顾撒但的一切，仍对上帝的忠心，这样就可以证明上帝至尊的地位了。第五、自亚伯以来，曾有人对上帝的忠心。

上面的话，不关宏旨的，笔者不想多费笔墨。有一点不容忽略的，就是上帝为什么宽容了亚当夏娃，让他们存留？根据耶和华见证人的意见，是上帝知道在亚当的子孙中，有人会对祂忠心，因此上帝想从他们身上，挽回面子，来证明祂至尊的地位。

这话缺乏圣经根据，只是一种妄想而已。若耶和华见证人所说的是真，那么，上帝所以存留亚当夏娃，只是出乎一种自私的动机而已。而且，亚当的子孙固然有人向上帝忠心，但却更多人犯罪反叛，上帝如果要借着亚当的子孙来挽回面子，岂不是连面皮都刮光，失败到底了吗？

其实，上帝宽容亚当夏娃，单纯是为着「爱」的缘故，绝对不是「自私」。祂因着「爱」，让亚当夏娃有自新悔改的机会。并且因着「爱」，在创世以前，已经预定了主耶稣的救赎。你看上帝何等爱我们！怪不得保罗见证说：「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

(原文五) 基督的犧牲作贖價

为了洗雪他的圣名，实现他对地球的旨意，以及使那些对他保持忠诚的人能得到永生，耶和华差遣他的儿子到世上来，去「舍命（英文 soul）作多人的赎价」。并「给真理作见证」。（马太福音 20：28，约翰福音 17：4，18：37）由一个童贞女所孕育，「道就成了肉身」，为女子所生。这样他便成了一个真正有血有肉的生物。（约翰福音 1：14，加拉太书 4：4）。因为耶稣证实一个完美的人确有力量抵挡魔鬼而对上帝保持忠诚，上帝就使他从死里复活，将他升为至高。 -- 哥林多前书 15：3-8，腓立比书 2：5-11。

自从五旬节以来上帝就开始召集和准备一个「新妇」，一「小群」，「从地上买来」的 144,000 人，到天上去获得生命和统治权，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他们--基督和他的「新妇」--组成了那「属天的王国」。-- 马太福音 5：10，路加福音 12：32，使徒行传第二章，启示录 14：1-3，20：5-6，21：9。

可是，耶稣同时也为了数目很大的「另一群羊」而舍命。（马太福音 20：28，约翰福音 10，16）对这些绵羊一般纯良的人，上帝现在正发出这呼召：「你们都当寻求公义谦卑，或者在耶和华发怒的日子可以隐藏起来」，那也就是称为「哈米吉多顿」，当「全地都被（上帝）含怒之火烧灭」的日子。被毁灭的当然不是那实在的地球，因为它是「永远存在」的，要消灭的只是这以撒但为神的邪恶世界制度而已。」（传道书 1：4，西番雅书 2：3，3：8；哥林多后书 4：4，启示录 16，16）关于这世界，耶稣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他的门徒雅各也警告说：「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上帝为敌」。（约翰福音 18：36，雅各书 4：4）所以耶和华见证人避与世俗同流合污。

这一段话，有些地方说得很好，就如「避（免）与世俗同流合污」。承认耶稣由一个童贞女所孕育，道成肉身。可是碰到教义时，不是闪烁其词，令人莫测高深，就是错误纰缪，违反圣经。兹略举数端如下：

（一）「洗雪他的圣名」-- 上帝的圣名何必洗雪？耶和华见证人以为亚当犯罪了，上帝的面失去光彩，非洗雪不可，其实这是小孩子的想头。上帝永远得胜，上帝的圣名不必洗雪。

（二）「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可惜他们囫圇吞枣，没有说明他们对这句话的真正信仰。照着圣经的教训，世人都犯了罪，欠了罪的债，结果必定死亡。上帝的儿子道成肉身，舍命为我们作赎偿，把我们从罪恶里救赎出来。因此，耶稣是我们独一的中保，如果不是耶稣的流血代赎，我们只有在永刑里灭亡。不知耶和华见证人肯否接受耶稣是救赎主的信仰？

（三）「因为耶稣证实一个完美的人，确有能抵挡魔鬼而对上帝保持忠诚，上帝就使他从死里复活」-- 这几句话毛病太大了。其一、他们相信一个好人能够得胜、圣洁的。其二、他们相信耶稣就是这么的一个好人。其三、因为耶稣是一个好人，能够过得胜圣洁的生活，因此上帝就使他从死里复活。

耶和华见证人的信仰是放在旧约上面的，对于新约，特别是耶稣的神性，他们是采取贬抑的态度的。他们高举旧约凭着律法而来的立功主义。可是这种信仰，却是与福音主义消防凿不能兼容的。

在上文，耶和华见证人曾再次提到地上存有对上帝保持忠诚的人：「他知道在他们的子孙中必有一些对他保持忠心的」，「..... 以及使那些对他保持忠诚的人能得到永生」。既然有这么一些「对上帝保持忠诚的人」，也即是能够「抵挡魔鬼」的人，那么，这些人就是所谓「完美的人」。因为他们「完美」，因此才「有能力抵挡魔鬼而对上帝保持忠诚」。耶稣之来，不过是（借着祂）再一次来「证实」而已。耶和华见证人这种论调，大概是因为旧约里面有「义人」二字，因此就确定了亚当的子孙里面有这么一些「完美的人」。可是耶和华见证人错了，他们读圣经总是断章摘句，他们不理睬圣经的结论。「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三 10）他们不晓得旧约里面所称的「义人」，不过是一种相对的说法，因此不惜反对了福音的真理，忽视了「世人都犯了罪」的事实。

还有一件，耶和華见证人提到为要叫「那些对他（上帝）保持忠诚的人能得到永生」，所以上帝就差遣祂儿子到世上来。在这里使我们不解的，就是灵魂既然灭绝 -- 世人都是亚当的子孙，不论其为忠诚的人，或为反叛的人，他们来自亚当的灵魂的本质，不用说是一样的。那样，他们随着三寸气断，灵魂归于灭绝了！既然灭绝，现在又要再来个永生。耶和華见证人相信耶稣之被差遣来世，目的就是要叫这些先圣先贤，从「灭绝」中再来个「永生」，这话究竟怎么说！

其实，耶和華见证人的所谓「永生」，并不是「永永远远」的活下去。他们连圣子都认为无法永存，何况圣子所「永生」的人？正如俗语所谓，「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因此他们的所谓「永生」，就是再活一些时间之谓。

这未免太多事了！「对上帝保持忠诚的人」，三寸气断灵魂便归于灭绝，但上帝特别差遣耶稣来世，赐给他们永生，叫他们灭绝之后又再永生过来。而所谓永生又不过是再活些时而已，结果又再灭绝了！这样老在「生」「死」圈中团团转，到头来仍免不了死，最合理的解释，应该是上帝救不了他们！

这样的信仰，只是地狱的信仰而已。还有一件，他们说「上帝就使他从死里复活」从「就使他」这几个字，看出耶和華见证人对于「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信仰，认为那绝不是上帝从创世以前所预定的，乃因耶稣「证实一个完美的人」，确有能抵挡魔鬼而对上帝保持忠诚」，上帝「就使他从死里复活」。如果不是耶稣能够「证实一个完美的人」，确有能抵挡魔鬼而对上帝保持忠诚」，那么，上帝未必「就使他从死里复活」，不必说，耶稣也就要灵魂灭绝，归于死亡了。

耶和華见证人的信仰实在可怕，他们否认了上帝的预知，他们也把耶稣贬到一个危险的地步，只有在祂能够「证实」的时候，上帝才「就使他从死里复活」。如果祂不能够「证实」的时候，那只有「永死」过去。我这话是根据着他们的话说的。

耶和華见证人指出「自从五旬节以来上帝就开始召集和准备一个『新妇』，一『小群』，『从地上买来』的一四四 000 人，到天上去获得生命和统治权 」。一个对圣经稍有研究的人，一定会为他们的「乱炒菜」大大感到惊异。不错，自从五旬节以来，上帝召集和准备一个「新妇」，就是基督的教会。「小群」，就是从万民分别出来的基督徒。可是这与启示录十四章的十四万四千人没有关系。「新妇」、「小群」是圣灵从外邦人所召选出来的。十四万四千人，是灾难期中在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所召选出来的。一是五旬节以后，一是灾难期中，时间不同，一是外邦人，一是十二支派，民族不同。可惜他们糊里糊涂，把这些搞在一起，所以如此，就是因为他们没有好好读圣经，没有存着谦卑的心接受圣经的道理。

（原文六）基督的第二次临在和新世界

目前这世代正见到那显示基督第二次临在的种种征象：「国要攻打国 多处必有饥荒，地震..... 你们要被万民恨恶..... 这王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 (马太福音 24 章) 将这旧世界像摔碎一个案匠的瓦器一般毁灭了之后，基督就要带来那「有义居在其中」的新世界了。 -- 诗篇 2：9，彼得后书 3：13。

那时将不会再有战争、恐惧、或匮乏。（以赛亚书 65：21，弥迦书 4：：3-4）甚至那些已死去的人也不再被忘记，因为「义人和不义的人都将复活」。一切痛苦、悲哀、哭号都将被清除，甚至死亡这大敌也将被消灭。这地球将会变成一个广大的乐园。当耶和华对这地球的旨意完全实现的时候，他就得胜了。-- 使徒行传 24：15，哥林多前书 15：26，启示录 21：4。

这就是耶和华见证人对圣经的道理所了解的概略，也就是他们所相信的。

上文所引用的经文是采自中文国语圣经或译自英文美国标准译本（*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与基督教希腊文圣经新世界译本（*New World Translation of the Christian Greek Scriptures*）。

Watch Tower 232 Taipo Road. 2d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耶和华见证人相信基督将第二次降临，相信旧世界将被摔碎，新世界将出现。相信「义人和不义的人都将复活」，一切痛苦、悲哀、哭号、甚至死亡将被消灭。这地球将会变成一个广大的乐园。

耶和华见证人相信得很美丽、很甜蜜，他们给人一个美丽的梦景。他们所信的，部分是圣经的应许，部分却是人的梦想。我们最怕的，就是高举圣经的旗号，却搀杂了人的梦想，叫人在不知不觉间接受了「人的梦想」，受害而不自知。

根据圣经自己的话，人的身体会死，因为出于尘土的仍要归于尘土。人的灵不会死，它会出去，也会回来。将来复活的，乃是人的身体，不是人的灵魂，因为灵魂是不死的，因此它用不着「复活」。当基督第二次降临时，祂要建立太平王国，那时「死亡」并没有被消灭，因为还有百岁而死的人（赛六五 20），不是没有死，只是长寿罢了！这王国只是一千年而已，过了一千年，仍然有战争、流血、死亡，因为撒但仍然兴波作浪，与神为敌（后二十 7-10）。

从基督第二次降临，到新天新地，还有一段漫长的日子。读者只要朗诵启示录二十、二十一章，不必解释，都会了解。耶和华见证人把这两段日子混在一起，不是无知，便是故意混乱，我们必须分别清楚，才不致发生错误。

在新天新地中，并不是「死亡」被消灭，乃是不再有死亡。谁不再有「死亡」？乃是神的子民，并不是这世界（请注意启示录 21:02 至四节）。因为这世界仍然有死亡存在：第一、有个火湖，火湖就是死亡的所在（后二十 10、14，十四 27，廿一 8）。第二、新耶路撒冷城外，存在着那些名字没有记在羔羊生命册上的人（后廿一 27），他们就在死亡里面。

耶和华见证人相信「义人和不义的人都将复活」。让我们指出：义人复活，要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十二 3）。不义的人复活，要被定罪，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受永永远远的刑罚（后二十 15，廿一 8）。

X X X X X X X X

综上所述，耶和華見證人所信仰的，只是舊約，不是新約。雖然他們也提到新約，但不過是斷章摘句來維護他們的觀點而已。

他們最大的錯誤，就是走「亞流主義」的路线，不信聖子超越的「神性」，只把祂當作「被造物」結果，根基錯誤，全盤皆輸。

「亞流主義」早被教會定為異端，想不到他的學說，在這個悖謬不信的時代再度死灰復燃，來迷惑神的兒女們。我們必得好好的防備它。

我們承認聖父、聖子、聖靈的一體性，祂們同尊、同榮、同權、同能、同等、同永。我們更承認主耶穌是我們唯一的中保，沒有主耶穌，就沒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我看過若干篇耶和華見證人的作品，裡面沒有寶血，沒有十字架。他們所有的不過是舊約的一套，他們盡力想把基督徒帶進舊約裡面。

我們應該緊記，舊約如果有能力，聖子就不必「道成肉身」，這是最淺的一點。「除他以外，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耶和華見證人自己信錯了、傳錯了，反怪人家給他們批評糾正。其實他們應該責備自己，從頭悔改才是。

最後我還要說：耶和華見證人有熱心，無真知識。他們自己被迷惑了，還「以訛傳訛」，何等可惜！我希望他們能夠好好讀聖經、信聖經。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上帝，或是出於人意（參約七 17）。

（全書完）